

國立交通大學

研究誠信電子報

李大嵩 研發長一席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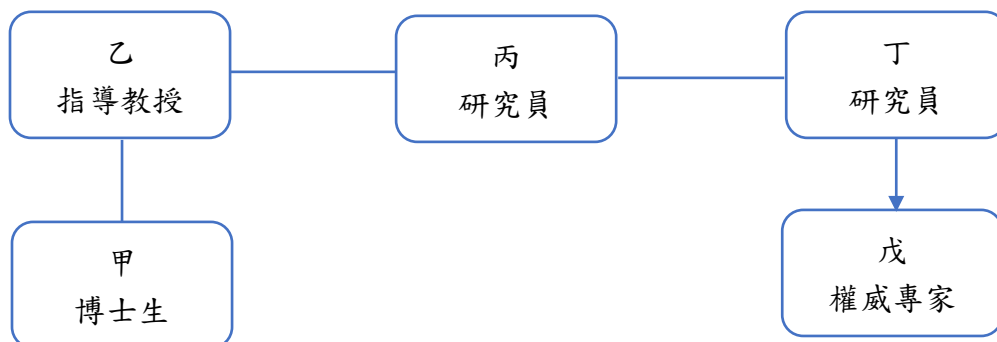
從事學術研究目的是在探索科學未知領域與創造知識價值，而大學為了培育學術研究人才、提高學術研究能量，常以獎補助方式，鼓勵研究人員積極投入各類型的研究計畫；同時，研究人員亦應恪守學術社群的自律規範，以誠實、正直的態度從事研究，極力確保研究內容正確性，善盡知識份子責任，以免誤導他人研究。爰此，本校在推動學術研究倫理業務上，設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，除了提供多元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外，亦開始發行學術倫理相關議題之研究誠信電子報，增加研究人員對學術研究倫理的新知，希冀研究人員能澈底落實學術研究倫理，請大家予以關注與利用。

共同作者列名之「眉角」

案例情境

指導教授乙提出研究計畫 A 之構想後，將研究之實作、資料蒐集、論證分析、擬稿、修改至投稿到學術期刊上等事項，交由即將畢業的博士生甲、研究員丙和丁合力完成，然而甲乙丙丁對有關共同作者及共同作者排序的問題，產生極大之爭議。首先，乙與丙兩人皆認為自己的功勞是團隊中最大的，所以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；其次，丁希望提高論文刊登的機會，欲找權威專家戊成為共同作者；最後，乙認為甲即將畢業，欲將通訊作者改為自己，讓甲列為第二作者。

關係圖如下：



問題一：丁提議邀請領域中的權威學者戊為共同作者，是否符合列名規範？

問題二：乙與丙為爭取擔任第一作者，判斷基準為何？

問題三：乙可否利用高權關係，安排通訊作者之變更事宜？

作為學術研究工作者，發表其研究成果可說是研究生涯中的重要項目，一般而言，研究成果之發表會以撰寫論文投稿至期刊雜誌上的方式為之，而許多研究過程及論文之撰寫是透過多數研究人員共同完成，此時，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為何？共同作者如何排序？已成為許多學者撰寫學術論文時所關切之議題，以下擬就共同作者列名規範、實質貢獻之意涵、作者排序、不當掛名等予以扼要介紹，並對情境案例中之問題加以說明。

一、共同作者列名及其責任

我國針對共同作者列名之規範，依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第九點規定，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（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）始得列名。又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第四點第一項前段規定，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由此得知，科技部與教育部認定共同作者之列名標準，是作者對論文必須有實質貢獻始可為之。

再者，關於共同作者之責任歸屬方面，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，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及通訊作者（含共同通訊作者）為主要貢獻者，應負全責（或相應責任）、其他共同作者則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；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第四點第二項亦明文規定：「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，並對其負責。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，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：（一）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，負全部責任。（二）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，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，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，應負擔相應責任。（三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、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，對所發表著作，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，應負監督不周責任。」

依上述規定及目前學術研究領域，對於論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，並無統一標準，但對研究具有實質貢獻始能成為論文作者，可謂是共通準則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，2018）。

二、實質貢獻之意涵

既然對於研究或論文須具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，始能列名共同作者，關於實質貢獻之認定，國內外並無統一之準則。以國外學術領域發表指南為例，「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」（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，簡稱 ICMJE）所發行的“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, Reporting,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”（2019）嚴格規定，醫學論文的作者必須同時符合規範中的四個條件（對研究計畫的構想或設計具實質貢獻，或對蒐集、分析或詮釋研究資料；草擬論文內容，或對論文提供知識性的重要修改；對將要發表的版本作最終定稿；同意承擔研究各方面的責任，確保論文內容準確性或與誠信相關疑義得到適當的調查和解決）；「美國心理學學會」（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，簡稱 APA）認為對研究有實質貢獻（如擬定問題或假設、實驗設計之建構、進行統計分析、詮釋研究結果、撰寫報告等），均有資格成為作者；美國「科學編輯委員會」（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，簡稱 CSE）則提供工作項目檢核表（如內容、設計、指導、資源、材料、資料蒐集與處理、資料分析與詮釋、文獻蒐集、寫作、審查、其他等十一項），認為至少符合檢核表內二至三項才有資格成為作者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，2018）。

我國對實質貢獻有較詳細的說明為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列載之四項原則為：1、為主題構思、理論推導、實驗設計（或執行）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；2、論文撰寫，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；3、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（需審閱論文初稿）；4、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，確保研究

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，然而須注意的是，這四項之運用仍應視個案情形、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定。

問題一說明

案例中丁提議邀請領域中的權威學者戊列名為共同作者，基於上述，應先確認戊對論文之實質貢獻程度是否足以列名，若是確實無實質貢獻，則不可成為共同作者。

三、共同作者之排序

關於共同作者排序之問題，根據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第九點規定，關於共同作者列名原則、排列順序、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，或依貢獻度，或依約定，而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，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。而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第四點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則說明，所發表之內容，凡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時，僅提及學生應為作者，並未敘明作者排序原則事宜。

余玉眉等編著（2006）指出，一般而言，在開始撰寫著作前就必須商議作者排序、確認各自的角色與責任、規劃撰寫進度時間表、失職時如何處理，並列一位保證人（通常是通訊作者）監督、組織、重複核對文章並負起完全責任等。另外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（2018）在其所著之〈作者定義及排序原則〉一文提及，由多人共同執行研究項目或是預計共同發表論文之研究者，共商研究議題後，於執行研究前，就分工方式、著作之作者定義與排序、可能衍生其他著作或研究項目等事項，先進行充分討論並經全體共識。爰此，我們也建議共同作者群在著手研究工作或撰寫論文前，先商議作者排序、責任分工等事項，倘若執行研究中途，增加研究者或有任何異動，宜先就決議事項處理或經全體作者同意，始得為之，以杜絕衍生爭議。

至於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在排序方面之重要性，係因某些學術研究領域之長年慣習，或為使讀者了解作者貢獻程度，會特別關注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。第一作者原則是草擬論文或是實際從事大部分實驗與分析工作之人，其實質貢獻程度最大，而在廣泛的讀者眼中或是研究者引用的行規上，第一作者被視為是論文的重要推手，甚至是開啟其研究領域受到重視的金鑰；通訊作者多為研究項目的主要負責人，統籌處理投稿編輯通訊和回應讀者諮詢等情事，並作為論文與外界建立聯繫的重要橋梁。其他作者則以對研究或論文的貢獻程度，予以適當排序（羅中泉，2014）。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（2018）在其所著之〈作者定義及排序原則〉一文指出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確保論文品質、確認論文內容正確性、回應期刊編輯疑義、回應讀者提問等。而其他共同作者群，則依各自實質貢獻程度，予以進行適當排序。

問題二、三說明

本案乙與丙爭取擔任第一作者，依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第九點可先確認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，再依實質貢獻程度高低（例如誰是主要撰寫者或實際從事大部分實驗與分析工作之人）決定，如實質貢獻程度相當無法分辨高低時，則依約定。

本案指導教授乙要成為通訊作者，依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第九點規定，仍應檢視其實質貢獻程度（例如有監督研究過程與文章內容），若純粹為校稿及與期刊雜誌社聯繫有關投稿事宜等一般性事務，難謂其可勝任通訊作者。另外，指導教授乙應避免利用高權關係進行安排，與作者群共同討論決定才是最佳做法。

四、不當掛名之類型

將符合學術誠信之研究成果公諸於世，並且受到學術領域之肯定，是學術研究工作者的最高價值。然而，違反學術研究誠信之案例層出不窮，其中論文作者不當掛名之情形經常被新聞媒體報導，嚴重影響學術界之信譽，是以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第九點明確規範，不當列名種類包括受贈作者（gift author）、榮譽作者（honorary author）、掛名作者（guest author）、聲望作者（prestige author）、影子作者（ghost author）、強迫掛名（coercion authorship）、相互掛名（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），或僅提供研究經費、僅編修或校對論文、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；而關於提供技術諮詢、技術操作人員、模擬平台、資料庫等人員，則列致謝欄。此外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（2018）在其所著之〈作者定義及排序原則〉一文，將不當掛名的態樣大致分為三種並加以定義，(一)受贈作者：指對該研究缺乏實質學術貢獻，卻可能為追求發表篇數或是人情壓力等因素，而被列名為共同作者。(二)榮譽作者及客座作者：指對該研究缺乏實質學術貢獻，但個人卓越的學術聲譽，某些作者為提高論文被期刊接受之機會，以及增加被學術界關注其研究等因素，而被列名為共同作者。(三)幽靈作者：指對該研究具有實質學術貢獻，可能因為資歷淺或是學生身分等不適當之理由，遭排除列入作者名單，此外代筆寫作以及論文買賣等情況亦屬此類。

問題一說明

案例中丁提議邀請領域中的權威學者戊列名為共同作者，若戊對於論文確無實質貢獻，僅以提高文章被期刊接受之機會將其列名，恐涉及不當掛名之問題。

綜上所述，具學術研究的實質貢獻者，成為論文之列名作者後，不論作者次序為何，基於榮辱與共之原則，若研究內容對社會或國家有所貢獻，作者群將共享這份學術榮譽；反之，作者群亦必須共同承擔相應的學術責任，確保內容正確性及品質，以免誤導他人研究，影響作者群的學術聲譽。

參考文獻

1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（2018）。**作者定義及排序原則**。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resource/knowledge/
2. 羅中泉（2014年7月18日）。**陳震遠案，記者不懂也不會告訴你的問題癥結**。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，取自 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5563
3. 科技部（2019）。**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**。取自 https://law.most.gov.tw/NewsContent.aspx?id=61156&KW=%e7%a7%91%e6%8a%80%e9%83%a8%e5%b0%8d%e7%a0%94%e7%a9%b6%e4%ba%ba%e5%93%a1
4. 教育部（2017）。**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**。取自 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766&KeyWord=%e5%b0%88%e7%a7%91%e4%b%a5%e4%b8%8a%e5%ad%b8%e6%a0%a1%e5%ad%b8%e8%a1%93%e5%80%ab%e7%90%86%e6%a1%88%e4%bb%b6%e8%99%95%e7%90%86%e5%8e%9f%e5%89%87
5. 余玉眉等編輯（2006）。**臺灣護理研究：倫理議題與困境**。苗栗縣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。
6.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（2019）。*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, Reporting, Editing,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*. Retrieved from http://www.icmje.org/icmje-recommendations.pdf
7. Paul J. Friedman (n.d.). *A New Standard for Authorship*. Retrieved from https://www.councilscienceeditors.org/resource-library/editorial-policies/cse-policies/retreat-and-task-force-papers/authorship-task-force/a-new-standard-for-authorship/